



專班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	語言學概論	2		臺灣南島語概論	2		當代國際原住民族	2		專題製作	4	
	臺灣原住民族史	2		原住民族社會文化概論	2		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法	2		語言習得與母語家庭		2
	原住民族社區營造		2	研究方法(一)	2		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實習		2			
	語言社會與文化		2	研究方法(二)		2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72學分	文化人類學	2		族語聽力練習 (排灣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、阿美語...等)	3		班級經營與教案撰寫	2		學習評量	2	
	原住民族教育概論	2		基礎日文	2		多媒體輔助教學	2		媒體製作實務	2	
	文書處理與編輯實務	2		原住民族文學	2		博物館實務	2		影音報導與採訪	2	
	族語發音練習 (排灣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、阿美語...等)		3	族語會話練習 (排灣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、阿美語...等)		3	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	2		文化政策與實務	2	
	口語傳達與簡報技巧		2	原住民族文化資產		2	都市原住民	2		兩岸少數民族語言與文化		2

科技與運用		2	影像中的原住民		2	原住民族法律知識	2	當代原住民族社會議題		2
原住民族動植物		2	原住民族歌謠		2	博物館實習		2	原住民族繪本創作	2
			原住民族飲食文化		2	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專題		2	公共關係	2
			進階日文		2	原住民族藝術		2		
						口述歷史		2		
						族語證照輔導		2		
						原住民族觀光導覽培訓		2		

備註

1. 本專班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其學分結構如下：校訂共同必修科目為 28 學分(不含體育(4))、系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、專業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72 學分。
2. 本專班學生須取得族語證照及修習第二族語學分證明，方得畢業。第一族語證照須取得中高級(含)以上族語證照，此證照可追溯於新生入學前兩年內取得；另外，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第二族語初級以上證照，或修讀第二族語相關族語能力課程至少 36 小時，並取得本專班認可之正式學分證明，方為有效。  
以修讀第二族語課程取得畢業門檻者，不得列入畢業總學分。  
同一族語但屬不同方言群者得承認為第二族語。
3. 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：「凡修讀非本系所相關之科目，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。」本專班學生若修讀外系學分得承認為本專班畢業總學分，最高以六學分為限。
4. 研究方法(一)及研究方法(二)為不具階段性之課程，不受修課階段性限制。

異 動 註 記	<p>01. 經本專班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。</p> <p>02.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03.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04.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05. 經本專班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。</p> <p>06.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07.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08. 109 年 9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09. 109 年 11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學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10.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